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2014〕6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7月10日

二七区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豫政〔2014〕4号）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1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区政府决定，自2014年起开展为期3年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以下简称整治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总体要求，以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为切入点，通过抓好源头、完善设施、广泛宣传、严格执法、落实责任、夯实基础，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通过三年的努力，使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健全，安全设施完善，管理水平提升，守法意识增强，交通秩序良好，交通事故减少。

（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

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企业自我约束、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格局，实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正常运转的领导机构，行政村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 道路安保工程进一步完善

完成国、省道干线及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任务，完成危险路段的整治任务，改建、加固辖区内危桥。

(三)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

突出对七类车辆（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水泥罐车）、五类违法（超速、超员、超载、酒后驾驶、违法载人）、三类人员（客车、货车、校车驾驶人）的专项整治，使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率明显下降。

(四) 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全市客运、危运企业安全标准化100%达标，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五) 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下降。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决定成立二七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正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王启树任组长，交警三大队大队长王金柱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责任单位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明交通办，全面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四、阶段划分

2014年为建立机制，强化基础阶段。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努力夯实安全基础。

2015年为纵横联动，整体推进阶段。市、县、乡三级和政府相关部门整体联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整治活动深入开展。

2016年为攻坚克难，全面提升阶段。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

环节进行重点突破，形成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能力，努力实现整治目标。

五、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1. 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组织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2. 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2016年前建立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各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同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村委会工作职责，配备专门的安全员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3. 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政绩考核，落实责任，兑现奖惩。

4. 加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督办。安全监管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要实行挂牌督办，健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

5.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组织演练；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

6. 加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交通运输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

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监察部门对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1. 严格依法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的准入和退出工作。工商部门认真执行登记注册工作中关于企业前置审批的规定，凡须经前置审批或许可的行业和经营项目，在未获得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一律不予核发营业执照；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 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划分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建立道路运输市场退出机制，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2016年年底形成规范的企业安全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3. 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达标企业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三）严格车辆管理

1. 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工商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假借维修、提供配件和废品回收等名义从事拼装车、改装车销售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资格认定而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查拼装车、改装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安全监管等部门会同监察、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营运车辆在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2. 加强对渣土车、水泥罐车的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渣土车、城乡建设部门依据职责配合上级部门督促水泥罐车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实施 24 小时动态监管，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3. 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管。交通运输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道路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货车的动态监管，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实现所有客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

4. 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为校车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教育部门依法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督促学校对已许可申请的校车进行安全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校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严格审核。交通运输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运输资质进行审核。

5. 加强对“营转非”大中型客车的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对使用性质为“营转非”的大中型客车进行全面深入的摸底排查，掌握此类车辆的底数；对临近报废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大中型客运车辆，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转移所有权或转移登记；向交通运输部门定期抄告“营转非”车辆信息；工作中发现涉嫌非法营运的“营转非”车辆及时移交交通运输部门处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营转非”车辆非法营运行为的查处力度。

6. 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工商部门依法严查无照等违法经营行为，以网格化管理平台为依托，对无照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的经营单位，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处理。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的质量监测，组织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商品质量监测，对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经营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四）严格驾驶人管理

1. 严格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真开展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严格审批校车驾驶资格，切实把好校车驾驶人准入关；加强对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管理，严格开展年度审验。教育部门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按照校车驾驶人员从业标准选用驾驶人，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准驾驶校车。同时协同有关部门，每年对校车驾驶员进行一次培训，切实提高驾驶技能。

2.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格对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及时将营运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长期在本地营运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是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五）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1.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交通运输部门对于区管道路结合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性能评价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区管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

2. 实施道路交通安保工程。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财政投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实施公路危险路段安全防护工程，重点完善交通量大的区道危险路段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安全保护。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和实施。

3.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化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设立管理台账。发改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没有依照有关规定配套安全防护设施设计的，不予项目批复。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进行安全评估，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4. 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持续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水泥罐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

法行为；严厉查处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职权会同有关治理超限超载责任单位健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实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

5. 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抄告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记录转递工作。

6.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农机部门要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每年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活动结束后，全区要建立2个法治公园（广场）、3个普法长廊，同时完善各级各类普法微博（微信）、QQ群等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平台建设，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警察执行公务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3.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要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题教育。

4. 教育部门、学校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内容，每年不少于 12 个课时。2014 年，重点帮助师生提高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思想认识；2015 年，有效提高师生主动防范的意识；2016 年，师生对交通安全常识的知晓率达 100%，能掌握基本的道路交通防范措施。

5.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文明交通办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及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同时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综合治理、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绩效管理 and 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监督检查

区政府每季度将组织专项督查，对督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对整治工作不认真的，予以通报批评；由此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上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及联系人，将联系方式与本单位的实施方案报区文明交通办。同时，每月 15 日前上报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情况，重要信息随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电话：68186094，邮箱：eqwmjt@163.com）

附件：二七区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重点车辆任务分解表

附件

二七区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重点车辆 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车辆	存在问题	治理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农村面包车	1、非法接送中小学生现象普遍； 2、驾驶员和乘车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1、加大农村交通安全校车教育力度，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活动（2014年12月31日）； 2、加大对农村校车政策和资金的扶持力度（2016年12月31日）。	侯寨乡 马寨镇
2	黄标车	社会车辆的淘汰工作相对滞后。	将社会车辆黄标车的淘汰任务分解，加快工作进度（2014年12月31日）。	各乡镇、 街道办事处
3	机动三轮车	1、非残疾人驾驶残疾人三轮车、残疾人驾驶机动车三轮车非法从事营运现象突出； 2、火车站、长途客运站、批发市场等区域拉客、拉货情况突出。	依托网格化管理，加大对辖区内的机动三轮车的综合整治（2014年12月31日）。	各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0日印发